

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简报

第 11 期

淮安市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9 年 7 月 5 日

本期导读

【进度通报】

- 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度通报

【重要活动】

- 市政府现场督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 指挥部办公室技术指导组开展黑臭水体现场暗访检查

【上级精神】

- 关于加强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进度通报】

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度通报

(截止6月27日)

序号	水体名称	责任河长	职务	各区上报整治进展情况			各区上报形象进度(%)
				未开工	已开工	已竣工	
洪泽区(4条)							
1	洪新河	周庆	副区长		✓		89%
2	浔河	周庆	副区长		✓		58%
3	砚临沟	吴国飞	常务副区长		✓		65%
4	迎宾大道边沟	王爱荣	副区长			✓	100%
淮安区(13条)							
5	清安河	杨宏	副区长		✓		90%
6	老渔滨河	杨宏	副区长		✓		50%
7	新路斗渠(头河)	颜复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		98%
8	文渠	李晓旭	副区长		✓		28%
9	逻柳河	谈效艳	副区长		✓		76%
10	老涧河	陈明中	副区长		✓		26%
11	公园村排沟	杨宏	副区长		✓		98%
12	肖庄斗渠+华亭排沟	黄沛江	副区长		✓		69%
13	党校排沟	颜复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		70%
14	清安圩泵站引河	彭凯	副区长		✓		65%
15	西汪塘	陈明中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		30%

序号	水体名称	责任河长	职务	各区上报整治进展情况			各区上报形象进度 (%)
				未开工	已开工	已竣工	
16	荷 湖	黄沛江	副区长		✓		15%
17	新一支大沟	高 超	淮安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10%
淮阴区（1条）							
18	孙大泓	黄克涛	副区长		✓		55%
开发区（3条）							
19	北一支	朱 兵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党委书记		✓		20%
20	苏州河	徐业恕	党工委副书记		✓		20%
21	团结大沟	程国民	党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		10%
苏淮高新区（2条）							
22	宁连路东侧 排水沟	赵 洋	淮安盐投公司副 总经理		✓		95%
23	安邦河	刘苏豫	纪工委书记		✓		60%
清江浦区（6条）							
24	清安河	谢华山	副区长		✓		63%
25	红旗河	朱卫东	副区长		✓		55%
26	大寨河	张红梅	副区长		✓		53%
27	洪福河	张红梅	副区长		✓		53%
28	小南河	吴守明	区委常委、统战 部部长		✓		57%
29	纬 渠	吴守明	区委常委、统战 部部长		✓		65%

备注：根据以上报表统计，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平均进度为 56.7%，其中未达“双过半”进度河道共 8 条，分别为（淮安区西汪塘、文渠、新一支大沟、荷湖、老涧河，开发区团结大沟、北一支、苏州河）。

【重要活动】

市政府现场督导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7月2日、7月5日，市政府秦浩副秘书长、督查室任军主任，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市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等，对全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开展现场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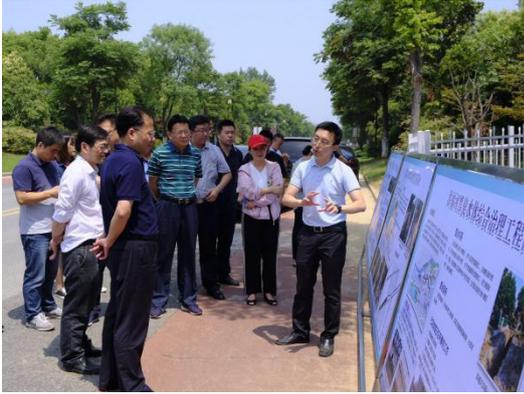
秦浩副秘书长一行先后来到淮安区党校排沟、清安圩泵站引河、荷湖、老涧河、文渠，清江浦区大寨河、洪福河、纬渠，淮阴区孙大泓，开发区团结大沟，苏淮高新区安邦河，洪泽区砚临沟等现场进行督导，要求各实施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黑臭水体的治理力度，强力推进工程进度。



在淮安区荷湖现场



在淮安区党校排沟现场



在清江浦区纬渠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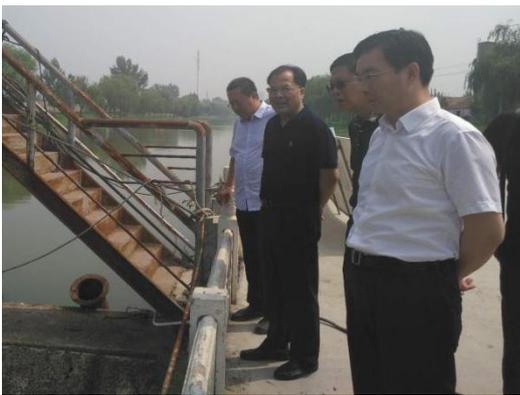
清江浦区大寨河清淤



在开发区团结大沟现场



在苏淮高新区安邦河现场



在淮阴区孙大泓现场



在洪泽区砚临沟现场

指挥部办公室技术督导组开展黑臭水体 现场暗访检查

6月26、6月28日，根据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计划安排，创建示范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技术督导组对列入2019年整治任务的全部29条黑臭水体及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了实地暗访检查。

从暗访情况来看，开发区团结大沟、北一支、苏州河均已完成招标，进场开工建设，其中团结大沟正在进行格宾挡墙驳岸施工，苏州河正在岸线绿化整治、北一支正在开展清淤疏浚；淮阴区东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全面复工建设，现场各单体均同时施工，但孙大泓长江路段渔船清理仍未见成效；洪泽区砚临沟正开展清淤疏浚工程，浚河滨河广场基础施工已完成，洪新河据周边群众反映清淤排污口封堵已实施；苏淮高新区安邦河淮洪路以北沿线绿化施工进度较快，淮洪路以南两岸菜地等面源污染仍然存在；清江浦区红旗河正进行小区截污管道铺设工程，洪福河正进行洪福小区、东方丽景等小区截污工程，小南河、大寨河已完成排泥场建设，纬渠已完成部分河道清淤和截污管道工程，但现场黑臭较为明显，在珠海东路与徐州街交叉口附近发现有经渠（未上报黑臭水体）污水汇入纬渠；淮安区公园村排沟虽有围栏遮挡，但现场有溢流井混流污水入河；新路斗渠头河（国际商城内）河面上有白色垃圾及浮萍未及时清理，文渠、老涧河、新一支大沟整治进度较为滞后。

对于以上在暗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向各区进行了反馈交办并报上报市政府及督查室，7月份，指挥部办公室技术督导组将会同南京大学技术团队，进一步强化对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推动各区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上级精神】

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苏水整治办〔2019〕9号

关于加强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建设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无锡、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8〕106号）要求，加快实现“到2019年底，各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到2020年底，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要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促进已整治水体的“长制久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化认识，切实高度重视长效管理工作

黑臭水体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建设（市政）、城管、生态环境、水利（水务）等多个部门职能，关联着水体上下游、左右岸、水陆域的统筹治理，需要工程治理与长效管理结合并重，一个环节工作不到位，治理成效就容易打折扣，甚至出现返黑返臭。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的黑臭水体治理督查专项行动，发现大多数城市普遍存在垃圾收集不到位、河面漂浮物等问题。三分建设、七分管理，在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措施基本到位后，各地要逐步把工作重心放到抓长效管理工作上来，要通过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强化日常巡河护河、夯实各级河长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等措施，切实强化长效管理，巩固治理成效。城市人民政府是黑臭水体整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保持负总责，要把长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压紧压实，加强督促考核，扎实推进。

二、做好工程验收与整治效果评估工作

各地要按照黑臭水体整治“一河一策”方案和项目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有效落实到位，及时做好相关工程文件图纸、证明材料、影像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等要求，以公众满意度为基础，开展水质连续监测，结合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初见成效”、“长制久清”的标准分步完成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并按要求申请销号。

三、强化日常巡查，实行动态化管理和闭环式整改

1. **发挥河湖长作用，加强巡查考核督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河（湖）长制的要求，明确城市建成区内每个黑臭水体的河（湖）长，同一河（湖）配有市、县（市、区）、街道和社区多级河（湖）长的，要按照不同层级河（湖）长职责要求，编制工作清单，制定年度任务书，规范开展巡查、协调、督察、考核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县级以上河（湖）长要加强对下一级河（湖）长的考核，各级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定期开展巡查工作，重点强化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侵占蓝线违法建设或垦种等问题的巡查排查，形成巡河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和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形成闭环管理。

2. **落实专业队伍，加强日常保洁与养护管理。**城市建成区内每个水体都要落实专门的日常保洁管养队伍，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边界，确保水面、岸坡等全方位无死角得到有效管控。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管理规范、信誉优良、经验丰富、装备良好的单位参与水体及岸坡环境卫生保洁、水域景观管理作业和增氧曝气、活水补水等相关设施养护管理，提高专业化管养水平与质量。

3. **强化督查考核与资金保障，确保保洁管养到位。**地方人民政府应明确并落实城市水体日常养护和水质长效保持经费来源。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养护管理费用标准，建立以管护绩效为主要衡量标准的服务费用拨付机制，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定期检查作业单位的管养效果。要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对维护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实行清除淘汰。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

监控设施，对重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等问题。

四、强化污染溯源管控，切实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水体

1. 全面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尽快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排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近期重点排查旱天生活污水直排、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等问题，突出对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等的排查，查清地下水入渗、河水倒灌、雨污混接错接、污水直排等情况，并根据排查检测结果，有计划地分片区组织实施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管网及检查井修复。稳步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混接改造，将混接、错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同步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调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保障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处理与发展需要并尽可能做到适度超前；对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到达标排放。

2. 强化城镇排水管理，依法严肃查处污水直排乱排行为。严格落实城镇排水许可制度，规范排水行为。加大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查处力度，市政排水、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强化溯源追查和联合执法，对未经许可或未按要求接管的，依法处罚和责令停止偷排超排等违法行为。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夜排档、小型餐饮、小型医疗机构、洗车、农贸市场等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污水乱接乱排直排

整治，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督促整改。

3. 加强初雨污染、溢流污染和底泥内源污染治理，削减污染负荷。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措施，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设施，有效削减面源污染负荷。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应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加大截流倍数、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频次和水量。加强雨水管道和检查井的日常养护，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推进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开展水体清淤疏浚，减少底泥污染释放，妥善处置清出的底泥，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科学实施生态修复，着力构建健康的水循环系统

在做好控源截污的前提下，满足城市防洪和排涝功能，科学实施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对已有的硬质驳岸实施生态化改造，减少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科学合理控制河道水位，积极营造适宜沉水植物、挺水植物以及水生生物自然生长的多样性生境，强化水体良性生态链构建，恢复和增强城市水体的自净功能。对于流动性差的水体，通过打通断头浜、连通周边水系，以及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水补水等措施进行活水循环，改善城市河道水动力。对溶解氧偏低的水体，可通过适当的机械曝气、跌水曝气等方式，强化水体增氧，改善水环境。强化水生植物的收割管理，防止水生植物过度生长和死亡后，遗留在水体形成内源污染。加强城市水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

规划建设，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景观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机联动。

六、扩大公众参与，推进社会共治共管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积极宣传黑臭水体治理措施和成效，定期开展水质监督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水质情况。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一方面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对整治成效进行监督，另一方面也要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鼓励市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问题反映和工作监督，对举报投诉的问题要及时核实，情况属实的，要认真组织整改，有条件的还要及时反馈给当事人，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群众参与度。同时，还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共印：20份

报：姚晓东书记、蔡丽新市长、张国梁常务副市长、周凤琴书记、唐道伦书记、肖进方副市长、赵权副市长、王苏君秘书长、秦浩副秘书长

送：各相关区党政主要负责人
